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1004號

03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09 羅盛德律師

10 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

11 被告 賴韋璁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16 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7 主文

1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9 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0 息。

2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2 本判決得假執行。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5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6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
27 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8,000
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9 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
30 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1,5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3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
02 法律規定，自應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0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04 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二、原告主張：**

06 被告於111年3月18日19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07 自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42公里0公尺處南側
08 向中外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
09 車體損失險、訴外人賴秋菊所有並由訴外人謝融全所駕駛之
10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
11 車輛受損，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損壞維修費用，依
12 發票實付理賠金額為118,000元（含工資費用14,775元、烤
13 漆費用18,300元、零件費用84,925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
14 權，經計算折舊後僅請求41,568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91
15 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6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5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三、法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
20 大隊樹林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
21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系爭車輛行
22 車執照、東星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平鎮分公司出具之估價維修
23 工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憑，並據本院依職權向內
24 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道路
25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2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7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28 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9 正。

30 (二)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31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三)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18,000元（含工資費用14,775元、烤漆費用18,300元、零件費用84,925元），有上開估價維修工單及統一發票為據（見本院卷第31至39、49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係於00年0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1年3月18日止，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8,493元（即84,925元×1/10，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14,775元、烤漆費用18,300元，合計41,568元（計算式：8,493元+14,775元+18,300元=41,568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四)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1 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03 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5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
06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法官 陳怡親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6 書記官 謂昕容